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6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医药行业深化改革全面推进的一年，中国医药改革政策密集发布，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受招标降价、医保控费、二次议价、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的影响，企业普遍感受到前所未有的竞争和生存压力，给医药行业带来严峻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中医药法》、《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法律政策的不断出台，中医药产业和大健康产业在纷繁复杂的经济环境中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

过去一年，公司围绕“持盈保泰 云开龙腾”的发展思路，为构建康美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而全面发力。公司积极拥抱“互联网+”，全面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战略，融入大健康产业，打造了康美特色的中医药产业发展新模式，全面助力“健康中国”。公司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做实产业根基；把准市场脉搏，创新商业模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协同完善管理体制，促进效能提升；创造资本奇迹，释放巨量效益；完善产业链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产业战略升级；扩大品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

2016 年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主要荣誉有：

康美药业上榜广东省医药行业企业集团十强。

康美药业被核定为 2015 年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康美药业上榜 2015 年中国医药上市公司 20 强第 2 名、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榜第 8 名。

康美药业荣获首届中国物流行业金蚂蚁奖。

康美药业上榜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1608 名。

康美药业再获广东省扶贫济困红棉杯银奖。

康美药业上榜 2016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254 名。

康美药业上榜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第 156 名。

康美药业上榜 2016 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308 名。

康美药业上榜 2016 年中国品牌 500 强榜第 96 名。

康美药业上榜 2016 中国最具竞争力医药上市公司 20 强榜单第 8 名，连续第八年跻身前 20 强。

康美新开河参与制定的《地理标志产品吉林长白山人参》标准荣获 2016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康美药业上榜中国最具影响力医药企业百强榜第 4 名，连续两年跻身该榜单前五。

康美药业荣获年度最佳市场表现医药上市公司。

康美药业荣获 2016 年度中国医药物流行业杰出企业，并入选《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第五批国标试点企业名单。

康美药业连续四年位居中国制药工业十强。

康美药业中药饮片入选 2016 中国制药·品牌榜。

康美药业荣获 2016 年度最具推动力上市企业。

康美药业荣获 2016 广东年度经济十大风云企业。

康美药业荣获 2016 广东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企业和广东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班组。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大健康服务生态圈战略

公司依托中医药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战略体系的延伸和落地，通过药和医的创新融合，打造完整的大健康生态圈。

2016 年，我们全面进军大健康产业，布局医疗领域，积极开展医院并购，全方位参与了多区域的公立医院改革。公司收购梅河口中心医院和荣昌区中心医院，取得爱民医院管理公司 95% 股权。公司构建的互联网大健康服务平台陆续投入运营，为医疗市场提供贴心体验的精准型健康服务。健康 BAT 产品、网络医院、云医院、健康服务平台、云诊所加一体机模式等已先后上线，智慧医养产品、社区养老模式已落地。自主研发设计的全科医生一体机，融入中医特色和网络门诊功能，智能穿戴腕表实现量测数据蓝牙连接自动上传。

2016 年，借力“两票制”和“医药分开”政策，成功拓展医药物流延伸项目，积极探索医院托管的延伸业务，推进地区医疗系统合作试点，打开了新的医院营销空间。公司以普宁和怀集地区的药房托管延伸业务带动各业务区域的药房托管延伸业务全

面铺开；通过并购江门新澳医药公司和深圳日曼医药公司，提高广东省终端的覆盖面。公司构建医疗器械服务平台，加强新业务的拓展能力，打造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拥抱“互联网+”，适时推进营销服务的转型升级，把实体营销模式与互联网营销模式融为一体。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推动下，公司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北京中医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等联合启动了智慧药房的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为行业提供标准规范的管理模式，正式确立康美智慧药房在全国的龙头地位。

康美健康云服务平台

公司依托在道地中药材资源、中药材专业市场等领域所形成的资源优势，搭建了康美中药材大宗交易平台（康美 e 药谷）线上中药材大宗交易 B2B 电商平台，该平台是商务部第一批中药材电子商务示范平台，康美 e 药谷上线运行以来共建设了深圳、普宁、亳州、安国、陇西、玉林、文山、广州、磐安、南京、杭州、西宁、武汉、平邑、通化等 17 个区域服务中心，以及覆盖全国各药材主产地共 380 多个二级服务网点。该平台已制定上市品种标准 35 个。未来康美 e 药谷将着力向上向下两个方向进行布点，一是完成国内一二线城市 30 个服务网点建设；二是与各地县镇政府合作建立涵盖 800 个主要中药材品种产地服务网点建设。同时将引入行业战略经营商，通过整合行业资源，增加药食同源绿色健康产品的上线投入和业务推广，增加部分品种夜盘交易，促进与大型药企的采购对接，不断深化平台与行业的深度融合，拓宽经营渠道和领域。

公司 B2C 医药电商平台“康美健康网”已累计拥有超过 180 万活跃用户及会员，“康美健康网”强化落实“互联网+中医药”的大战略，不断升级服务，继续加深与主流医药电商平台的合作。同时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结合移动医疗等技术升级，持续努力打造中医药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依托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技术研发团队，打通网络医院，健康管家等升级型服务，满足客户需求，组成康美全方位智慧医疗大健康服务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消费升级，产业升级大背景下的核心竞争力。

康美健康云服务有限公司致力于智慧+互联网医疗和养老构建大健康生态圈及行业标准，提供适合个人、家庭、养老及医疗机构的“互联网+”解决方案，打造了“有用的产品”，包括网络医院、云医院、健康服务平台、智慧医养、健康管理和慢病管理、肿瘤全程管理、健康 BAT 等产品。2017 年，将在 2016 年“有用的产品”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好用的体验（好用，精准，高效，盈利）”，增加医保控费等产品，同

时通过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产生大数据，大数据挖掘产生智慧，智慧驱动智能化、标准化、个性化精准医疗和养老服务。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掌上药房、健康管家等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并作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首家信息化医疗服务平台试点单位，依托 100 多家医院托管药房和 2000 多家深入合作的医疗机构资源，探索实践移动医疗和远程医疗；此外，公司聚焦广州、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五大重点城市，快速布局“智慧药房”建设；康美人生健康屋落地深圳星河丹堤社区，采用独创的“互联网+医养一体化”模式，将优质医疗资源导入社区，建立信息互通、分级诊疗、医养结合的“三位一体”医疗服务体系，打造社区医疗、医养 O2O 闭环，为社区居民提供线上线下结合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全面实践多维度的互联网医疗业务体系。

由此，公司已系统性地搭建了集 B2B（大宗交易）、B2C（医药电商）、O2O（智慧药房、社区健康）、互联网医疗服务（移动医疗）为一体的“康美健康云服务平台”，是全方位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先行者。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康美健康云服务平台的投入，一方面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中药材流通领域、医药电商领域的优势，并加大对智慧药房、社区健康服务、移动医疗的投入，推动康美健康云服务平台的深化应用。

智慧药房 O2O 业务

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在借力医药分家的政策利好基础上，充分整合公司在医院药房托管及运营合作、道地中药材种植和流通、连锁药店等营销网络、现代化医药物流配送体系等领域的产业资源，瞄准广州、深圳、北京、上海和成都五大重点城市，快速布局“智慧药房”项目，率先推动“互联网+大健康”的 O2O 移动医疗商业模式落地。

公司通过对“智慧药房”的实践，搭建了典型的 O2O 移动医疗模式，线上一方面通过直接连接医院 HIS 系统实现患者处方的实时流转和采集，另一方面通过“智慧药房”移动平台为患者提供预约挂号、智能导诊、在线支付、药物配送等全流程的快速便捷就医体验，而线下则通过“康美城市中央药房”为患者提供中药饮片和中西成药调配、中药煎煮、膏方制作、送药上门、药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从而切入患者就医取药的全流程，构筑以患者为中心的“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智慧医疗商业模式。

智慧药房业务借力政策，布局趋势，努力做到多方共赢。随着国家医药分家等产

业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实施，医院门诊药房逐步转变为成本中心已是可预见的趋势，公司凭借业已形成的产业资源优势，特别是在医院运营和广泛合作上的优势，快速布局推进“智慧药房”对传统门诊药房的承接。对医院而言，减少院内门诊人流量，改善就医环境和秩序，而“康美城市中央药房”通过实现医院处方和社会化药房的实时分流，则可以减少医院门诊药房调剂和煎煮人员投入，节约大量人力成本，帮助医院节省药房仓储场地，节省运营资金；对患者而言，“智慧药房”大大缩短其在医院等候停留时间，减少交叉感染机会，同时解决患者不会煎药和煎药的质量问题，节约患者返回医院拿药的时间和物流成本，从而在切实提高医院运营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同时提升了患者的就医体验和就医效率，实现多方共赢。

“智慧药房”紧扣医院和患者痛点，搭建多方共赢的移动医疗服务商业模式，通过发挥自身产业资源优势，借力互联网技术手段，致力于迅速切入和扩大对医院等优质医疗机构资源的渗透，从而快速掌握互联网医疗核心资源。

一方面，通过实施“智慧药房”项目与精选标杆医院合作，并有效提升目标医院的内部管理和患者就医体验，在较短的时间内在目标市场形成示范效应，从而有力推进与其他医疗机构在智慧药房的合作，以智慧药房为切入口，扩大与医院合作的数量和合作的深度，从而迅速掌握进一步实施互联网医疗的核心资源；以广州市为例，目前，康美药业首家智慧药房已通过广东省中医院合作落地广州并于2015年6月份开始正式运营，运营至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在广州市形成示范效应，直接带动和释放其他医院对公司智慧药房项目的合作需求，目前公司已签约包括广东省中医院等大型综合医院在内的百余家机构并与近200家达成实质性的签约意向，整体反响良好。与此同时，智慧药房还积极拓展线上医疗机构，与国内数十家活跃线上医疗平台合作，实现移动医疗闭环。目前智慧药房项目在广州、深圳、北京、上海和成都落地。

另一方面，智慧药房成功承接传统医院药房的功能后，可通过实时对接医疗机构处方资源，公司能有效掌握患者对中药饮片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在目标医疗机构产品供应的份额，并更有效优化公司的供给库存和物流配送系统管理，提高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协同效应和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来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战略的实施，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现代化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并已与超过2000家医疗机构、约15万家药店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已合作的医疗机构年门诊总量达到2亿人次以上，产业资源优势为以智慧药房为抓手的“互联网+大健康”的O2O移动医疗战略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支撑，快速推进的智慧药房，将会成为公司业

务持续增长的全新驱动力。2016 年底，公司智慧药房日处方量最高已达 14000 张，2015 年 6 月以来至 2016 年底，累计处理处方近 180 万张，服务门诊医生约 10,000 余人，服务患者逾 70 万人。

未来公司将加大“智慧药房”的资金投入，全面快速推进“智慧药房”在广州、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五大重点城市目标机构的落地实施，同时积极启动重庆、厦门等更多城市中央药房的搭建，逐步形成城市群中央药房，保持先发优势，快速形成公司在移动医疗服务领域的龙头地位。

电子支付平台

报告期内，康美药业全资子公司广东康美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康美支付有限公司的第三方支付牌照申请已完成公示。

康美电子支付平台（康美钱包）以“管理健康的钱包”为核心产品，顺应国家政策，依托于康美药业多年积累的医药全产业链的发展经验和资源优势，打造大健康互联网支付云平台，实现优势银行全渠道对接，聚焦医药领域，大力发展专业性的第三方支付服务，对接各互联网模块子公司，打造各种支付服务，满足集团各互联网模块的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为集团的“互联网+”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康美钱包为广大用户提供中药城缴费服务、预约挂号等便民服务以及各类医药衍生产业的支付服务等，小到快捷支付服务，大到批量付款、代付、聚合支付和医保支付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收单一体化。同时，康美钱包将结合康美医疗、智慧药房、康美电商等，快速覆盖市场，实现康美电商、康美医疗、智慧药房以及康美药业各互联网模块与康美钱包之间的信息互通，作为非金融类服务平台，左接传统板块和互联网板块，右接金融服务，发挥重要的桥梁作用，做好承上启下，发挥其金融属性，为用户提供更贴身、便捷、高效的支付服务。

随着互联网医疗、移动医疗、医药电商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在线医保支付会成为一大难题，患者不能享受在线医保抵扣，需要全款自付医疗费用，而互联网医疗势必成为大众日常所需要医诊方式，在线医保支付将会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的发展，公司着力推进医疗行业的第三方支付，将努力为医疗和医药行业量身定制更成制的支付解决方案，推动医疗和医药行业的互联网发展。

简化医院收款流程，药房付款流程，做到诊间支付，诊间实时清算，药房一键取药等功能。除了行业通用的银行卡、信用卡绑定，支付功能之外，康美钱包同时着力

推进打通医保清算系统，实现医院的医保清算，做到无卡支付，一键核准医保信息，实时医保抵扣，离线医保等功能。康美钱包为广大用户提供更专业、更安全的支付服务。

康美电子支付平台同时为广大供应商提供小额贷款、消费信贷、医疗保险等一系列供应链金融服务。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产品导向，注重客户体验和市场反馈，致力于为医药及大健康产业提供专业、安全的供应链金融产品。

科研开发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和省部级研发平台 17 个，推进海外研发平台的欧盟、北美、香港国际项目建设；推动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合作办学的首期工作；布局西部药材研究中心和中藏药材检测中心。获批国家工信部国家中药饮片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广东省三七等中药饮片智能制造试点，开展智能化中药创新开发；完成国家发改委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标准化项目启动会，并开展了中国中药协会的 25 个中药饮片品种团体标准的立项，所承担国家药典委员会的第二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项目”的建设任务已完成中试，为中药标准化建设和认定工作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新获授权发明专利 13 件、申请受理 4 件；通过验收广东省科技项目 3 项；2 个化学药品种临床批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其中 1 项进入临床试验筹备阶段；1 个保健食品康美®菊皇茶（批准文号：G20160226）；新申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批中心审评的化学药有 4 项。

运营管理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构建康美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的总体目标，以建设服务型总部为宗旨，注重组织体系的改革与优化，着力于制度建设执行及绩效考核变革，打造精准服务管理团队，贯彻执行新型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不断动态优化匹配组织内部各类型业务的资源需求，一方面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做实产业根基，保证其稳健发展，另一方面积极拥抱“互联网+”，全面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战略，融入大健康产业，打造公司持续核心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延发展和内涵建设依托于内部人才体系的丰富完善，通过创新招聘模式、跟踪人才发展、完善绩效管理、强化激励方式等制度化全方位解决各业务板块领军、杰出和优秀人才的吸引、招募、留用和激励等问题。公司特别是在“互

“互联网+医疗”引进了具有国际化顶尖专业团队来实现战略创新业务的发展布局。为满足组织内部国际多元化人才环境，公司共同推动打造团队学习和绩效导向的跨文化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把严格控制集团成本作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加大公司财务预算管理体系以及内部审计的建设力度，从预算管理的条件，预算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方法，执行、控制与调整，差异分析与考核等方面做出了详细制度安排，确保预算管理落到实处，为推进规范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提供了指导，同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全面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信息化建设，满足组织结构变化与发展的要求，保证内部制度和流程管理的有效执行，促进各业务板块的组织协同，提高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信息化的投入，为公司的“互联网+”创新业务（智慧养老、网络医疗、健康管理等）提供基础可靠运营平台。基于公司多年中医药行业数据收集和沉淀，应用公司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的系统整理和挖掘能力，为公司科学系统化决策提供更为翔实可靠的数据分析基础。

品牌文化建设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核心价值体系推动文化传播，大力推进品牌文化建设，诠释品牌内涵，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社会的高度认同。

公司协助国家相关部门举办了 2016 健康中国微视频大赛，携手新华社《经济参考报》举办 2016 健康中国与中医药发展高峰论坛，传播公司品牌文化，树立了积极健康的企业形象；举办了岭南膏方节、康美“三七杯”广场舞大赛、奔潮 COGP“康美杯”中国汽车越野大赛、城市定向挑战赛、518 鲜参节、康美中药城虫草旅游文化节、智慧药房开放日等系列市场关注度较高的活动，推出康美中医馆、康美人生健康屋等项目，参加药博会中医药展等品牌展会，提升了公司和产品的曝光度，增强了市场影响力。

公司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品牌培育和发展模式获得充分肯定；康美中药饮片凭借高质量及优异的市场表现入选 2016“中国制药·品牌榜”，康美三七粉、西洋参也获评中药饮片诚信品牌，充分彰显出产品和品牌的价值以及市场认可度；公司打造的大型公益扶贫项目“青禾行动”继续发力，荣获了“2016 企业

社会责任楷模奖”以及“2016 健康中国·金葵企业公民奖”，广受赞誉；康美联合广东卫视制作的大型人文地理纪录片《秘境神草》以独特的视角传播和推广中医药文化，参与的大型电视纪录片《悬壶岭南》助力岭南中医药文化传播，受到高度关注，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获评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进一步打响康美品牌。

中药材种植板块

公司自建种植基地将保障部分药材的稳定供应，有助于平抑部分原料的价格波动，同时从源头上保证了药材质量。报告期内，结合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需求，加快实施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全面拓宽种植区域和品种，推进常用品种种植基地建设，并实地考察对规范化种植品种进行及时防病、合理施肥，实施科学的田间管理，最大程度保留品种的有效成分与功效，使产品质量、药用价值含量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新开河人参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林下参项目进展顺利。

集安大地参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底参地已累计完成种植面积超 21,000 亩，可继续种植面积有 1 万多亩，计划 2017 年种植 3,500 亩以上，预计到 2017 年底累计种植总面积将超 25,000 亩，是国内人参种植面积较大的企业。

康美药业(文山)药材种植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组织培养生产出紫花三叉白及苗 200 余万株，生产鼓槌石斛、球花石斛、金钗石斛等十几个石斛品种 300 万株；继续开展冰球子、红根野蚕豆、川贝母等中药材的组培技术实验；三七品种选育工作进展顺利，人工诱导三七多倍体实验进入稳定遗传观测阶段；推广物联网技术用于三七种植溯源系统的工作，公司三七规范化种植基地实现种植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的质量控制，更好地保证了三七品质。在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开展三七、白及、石斛、重楼等中药材优质种子种苗的选育工作；计划 2017 年扩大中药材种源基地规模，增加道地中药材开发品种数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种子种苗生产选育工作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采取“企业+农户+合作社”的规范化种植模式分别在安徽亳州十九里镇、安徽亳州五马寨、安徽太和李兴镇建立规范化种植基地，现已完成了白芍、牡丹皮、桔梗、菊花、丹参等种植基地建设。

中药业务板块：

公司中药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和中药材贸易。

(1) 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是药用动植物（原料）经过一定加工炮制方法制成的、适合于中医临床选用以制成一定剂型的药物，其实质就是中医临床所使用的中药单味药。中药材经过种植、采摘、捕获后还需经一系列炮制加工才能成为可熬制汤剂入药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经进一步的加工可成为可直接服用的中成药。公司中药饮片系列产品种类齐全，目前可生产 1,000 多个种类，超过 20,000 个品规，是最具竞争力的业务板块之一。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进行深度融合。2016 年，公司致力推进中药制造的智能化生产，中药饮片车间引进近红外技术，体现现代中药工业智能生产的全自动包装机已投入运行，并酝酿车间生产线的自动化生产和监控；智慧药房煎药车间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生产系统。公司入选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是中药饮片领域唯一一家获得 2016 年全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认定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营业收入 470,358.25 万元，同比增长 26.43%。

（2）中药材贸易

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以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即根据不同药材的生长周期到相应的药材生产地进行集中大规模采购，采购完成后，药材经过一系列的初加工、筛选、分档等环节进行下一步的销售，其余部分进入库存。随后根据药材供需，市场价格等因素，通过相应的营销手段，将中药材分批直接或间接销售给中药饮片厂、中成药厂、保健品厂等需求对象，部分贵细药材则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依托公司的品牌，利用公司的检测技术、仓储设施、物流网络等资源，保证中药材的质量，缩短从采购、加工、仓储、配送到交割的整个交易时间，增加中药材的附加值，成为品牌中药材提供商，获取中药材的溢价收入。为提高公司在中药材贸易业务的市场份额，加强对上游原材料供应的主动权及获取更多的信息渠道，公司收购了国内几大中药材专业市场。结合自主发展的中药物流系统，公司的产业链流通体系已渐成规模和品牌效应，逐步掌握了中药材市场、信息、价格等方面的主动权。

报告期内，公司以道地药材产地为源头，以中药材专业市场和大宗药材交易平台为平台，将实体市场和虚拟市场相结合，与药材种植户、贸易商以及生产厂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主要销售模式为自有品牌经销与销售。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将通过全面研判中药材重点经营品种价格走势，及时调换品种、调整长中短期业务参与模式，并努力推动从中药材贸易商向中药材供应服务商的角色转变。2016 年度，公司中药材贸

易品种 138 多个，营业收入 578,867.75 万元，同比下降 3.98%。

西药业务板块

公司西药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自产药品和药品贸易及医疗器械。

(1) 自产药品

公司的自产药品主要为市场需求较大的抗感冒、抗生素药和抗高血压药等领域的化学药及中成药，自产药品主要产品包括康美络欣平、康美培宁、康美利乐、康美诺沙、康美乐脉丸、康美半夏颗粒等为代表的产品。自产药品销售终端主要是医院和连锁药店。未来几年，公司将依托现有资源经营，进一步拓展与各地区医院、以及各大大型连锁药店的合作，并积极顺应国家医改政策的要求，大力开拓医院运营和药房托管、网络医院、互联网医疗等新业务，使产业链各环节业务发挥协同效应。2016 年度，公司自产药品营业收入为 18,936.85 万元。

(2) 药品贸易及医疗器械

公司药品贸易业务的销售终端主要是医院和连锁药店，其中医院主要通过参与药品采购招标，中标后根据医院的需求将药品配送至医院；对于连锁药店，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间接销售给连锁药店，公司将药品发运到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分销配送，使药品进入终端连锁药店。公司能通过自身各种优势资源和渠道获得更多优质医院药品的代理权，2016 年度，公司药品贸易营业收入 730,290.17 万元，同比增长 35.35%；公司医疗器械营业收入 91,340.48 万元，同比增长 53.79%。

保健食品及食品业务板块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快速保健食品及食品市场，先后于 2009 年末收购了上海美峰和上海金像，取得以华东地区为核心，辐射全国的食品营销渠道，为公司保健食品进入商超等终端门店提供了直接通道。公司于 2013 年设立新开河食品，加快具有东北地方特色的下游产品开发力度，重点推进药食同源保健食品及绿色食品业务，以此作为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完善与补充。目前，公司正在推动保健食品与食品系列在电商平台的销售。2016 年度，公司保健食品营业收入为 102,780.00 万元，同比增长 25.50%；食品营业收入为 70,683.99 万元，同比增长 20.09%。新一年，公司计划结合直销业务的需要，采取投资、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保健食品及食品的产品品种规模，以满足市场营销的需要。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管理团队，依法依规积极开展直销及相关业务，通过集团多个渠道的资源整合与拓展，取得了良好业绩。经过全年规划及实践，在产品供应、市场服务、规范经营、教育培训及后勤保障等方面已做足准备，夯实基础，为来年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未来，公司将依托中医药全产业链优势，围绕“家庭健康管家”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加大直销业务与其他模式的融合，集合各业务板块的优势资源，以大健康产业为核心，用“互联网+”的思维将直销、电商、实体店铺连锁三大商业模式有机融合，搭建一个轻松自由、多元化经营的创业平台。主要包含以下三大营销模式：

直销业务模式：客户满足一定条件可申请成为康美药业直销员，经公司培训考试通过，颁发直销员证，开展直销业务。

电子商务模式：直销员在康美时代商城平台享有特定的产品折扣；依托电商平台可通过整合线上资源，扩大直销员的服务群体；直销员具备相应资质，可以商家入驻的形式，进驻康美时代商城平台销售产品。

连锁加盟模式：直销员具备相应资质，可申请成立社区健康管理中心；社会健康管理中心除了销售高端贵细滋补品、传播养生理念以外，还可作为区域的品牌形象店、体验中心、服务中心。

物业租售及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物业租售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中药材专业市场物业管理和物业出售。公司近年先后收购安徽亳州和广东普宁等中药材专业市场，逐步规范药材市场管理，并投资建设新的专业市场，公司主营业务相应增加了物业租售业务。2016年度，公司物业租售及其他营业收入为94,316.77万元，同比增长46.31%；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广东康美新澳医药有限公司、康美中药材数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日曼医药有限公司、康美（怀集）医药有限公司、康美健康管理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康美药业（香港）有限公司、康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康美中医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康美星河丹堤中医馆有限公司、康美医院管理（亳州）有限公司、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康美医院管理（吉林）有限公司、梅河口康美大地肥业有限公司、梅河口康美大地参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证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64,232.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040.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370.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0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642,324,070.28	18,066,827,952.30	19.79
营业成本	15,171,530,487.44	12,947,273,752.71	17.18
销售费用	557,972,533.44	499,306,169.00	11.75
管理费用	1,035,990,882.14	711,490,907.28	45.61
财务费用	721,852,991.40	448,993,913.83	6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189,351.32	508,863,225.38	21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307,964.81	-1,443,513,871.09	-3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575,947.97	6,759,390,432.12	75.07
研发支出	124,586,191.81	77,003,067.43	61.7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	18,897,934,962.75	13,357,189,189.93	29.32	18.54	15.19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保健食品及食品	1,734,639,953.23	1,287,421,158.26	25.78	23.24	24.19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其他	943,167,655.42	519,145,455.33	44.96	46.31	70.43	减少 7.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药饮片	4,703,582,510.88	3,040,046,288.65	35.37	26.43	26.36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中药材贸易	5,788,677,458.98	4,392,418,127.19	24.12	-3.98	-4.44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自制药剂	189,368,476.94	144,167,468.42	23.87	-7.08	-10.51	增加 2.92 个百分点
药品贸易	7,302,901,682.35	5,083,973,624.24	30.38	35.35	28.32	增加 3.81 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	913,404,833.60	696,583,681.43	23.74	53.79	48.01	增加 2.98 个百分点
保健食品	1,027,800,019.65	587,242,367.94	42.86	25.50	29.92	减少 1.95 个百分点
食品	706,839,933.58	700,178,790.32	0.94	20.09	19.76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物业租售及其他	943,167,655.42	519,145,455.33	44.96	46.31	70.43	减少 7.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2,606,166,366.42	1,777,018,112.69	31.81	23.24	15.91	增加 4.30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4,740,228,048.98	3,538,036,844.48	25.36	2.13	5.17	减少 2.16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2,473,621,949.58	8,603,947,079.06	31.02	32.44	28.23	增加 2.26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755,726,206.42	1,244,753,767.29	29.10	-3.50	-6.43	增加 2.22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中药饮片系列(公斤)	28,101,160.94	27,873,654.78	4,049,008.86	15.33	13.37	5.95
中药饮片系列(袋、包)	158,117,766	159,074,238	14,752,052	4.22	7.83	-6.09
中药饮片系列(盒、罐、瓶)	11,941,681	10,423,389	6,856,819	-6.50	-14.03	28.44
中药饮片系列(条、根、个、只、扎)	1,572,256	1,460,367	1,320,615	12.78	13.27	9.26
新开河参(公斤)	214,835.07	115,018.13	179,628.57	5.26	-33.59	125.07
食品(公斤)	8,857,613.23	8,848,616.15	336,482.51	36.00	36.24	2.75
保健食品(瓶、罐)	13,563,588	12,638,093	3,100,027	31.98	34.85	42.56

保健食品(盒)	10,091,350	9,471,609	1,246,429	18.70	19.32	98.89
保健食品(支、条)	550,650	527,117	105,442	94.36	26.27	28.73
自制药剂(万片)	271,490.65	271,238.29	30,934.23	-5.12	-5.09	0.82
自制药剂(万粒)	56,555.40	56,474.18	8,593.91	4.01	4.01	0.95
自制药剂(粒)	903,364	929,520	45,610	-2.42	-12.59	-36.45
自制药剂(粒)	1,742,529	1,451,601	496,787	38.92	11.30	141.32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	直接材料	2,930,116,911.98	19.32	2,340,711,349.84	18.09	25.18	
医药工业	直接人工	97,366,447.62	0.65	86,294,748.45	0.67	12.83	
医药工业	制造费用	156,730,397.47	1.04	139,922,659.95	1.08	12.01	
医药商业	主营业务成本	10,172,975,432.86	67.09	9,029,043,349.07	69.79	12.67	
小计		13,357,189,189.93	88.10	11,595,972,107.31	89.63	15.19	
保健食品及食品工业	直接材料	563,014,723.53	3.72	450,573,875.49	3.48	24.96	
保健食品及食品工业	直接人工	755,641.40	0.00	631,548.02	0.01	19.65	
保健食品及食品工业	制造费用	2,508,564.02	0.02	1,742,783.64	0.01	43.94	
保健食品及食品工业	委托加工费	52,199,050.45	0.34	31,761,913.18	0.25	64.34	
保健食品及食品商业	主营业务成本	668,943,178.86	4.40	551,955,176.63	4.27	21.20	
小计		1,287,421,158.26	8.48	1,036,665,296.96	8.02	24.19	
物业租售及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519,145,455.33	3.42	304,613,524.85	2.35	70.43	
小计		519,145,455.33	3.42	304,613,524.85	2.35	70.43	
合计		15,163,755,803.52	100.00	12,937,250,929.12	100.00	17.2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中药饮片	直接材料	2,804,921,840.00	18.50	2,201,682,689.25	17.02	27.40	
中药饮片	直接人工	91,334,733.94	0.60	80,858,458.71	0.63	12.96	
中药饮片	制造费用	143,789,714.71	0.95	123,280,813.08	0.95	16.64	
小计		3,040,046,288.65	20.05	2,405,821,961.04	18.60	26.36	
中药材贸易	主营业务成本	4,392,418,127.19	28.97	4,596,561,310.81	35.53	-4.44	

小计		4,392,418,127.19	28.97	4,596,561,310.81	35.53	-4.44	
自制药剂	直接材料	125,195,071.98	0.82	139,028,660.59	1.07	-9.95	
自制药剂	直接人工	6,031,713.68	0.05	5,436,289.74	0.04	10.95	
自制药剂	制造费用	12,940,682.76	0.09	16,641,846.87	0.13	-22.24	
小计		144,167,468.42	0.96	161,106,797.20	1.24	-10.51	
药品贸易	主营业务成本	5,083,973,624.24	33.53	3,961,843,060.46	30.62	28.32	
小计		5,083,973,624.24	33.53	3,961,843,060.46	30.62	28.32	
医疗器械	主营业务成本	696,583,681.43	4.59	470,638,977.80	3.64	48.01	
小计		696,583,681.43	4.59	470,638,977.80	3.64	48.01	
保健食品	直接材料	533,203,496.66	3.52	419,303,496.94	3.24	27.16	
保健食品	直接人工	358,973.71	0.00	188,706.07	0.00	90.23	
保健食品	制造费用	1,480,847.12	0.01	765,940.76	0.01	93.34	
保健食品	委托加工费	52,199,050.45	0.34	31,761,913.18	0.25	64.34	
小计		587,242,367.94	3.87	452,020,056.95	3.50	29.92	
食品	直接材料	29,811,226.87	0.20	31,270,378.55	0.24	-4.67	
食品	直接人工	396,667.69	0.00	442,841.95	0.00	-10.43	
食品	制造费用	1,027,716.90	0.01	976,842.88	0.01	5.21	
食品	主营业务成本	668,943,178.86	4.40	551,955,176.63	4.27	21.20	
小计		700,178,790.32	4.61	584,645,240.01	4.52	19.76	
物业租售及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519,145,455.33	3.42	304,613,524.85	2.35	70.43	
小计		519,145,455.33	3.42	304,613,524.85	2.35	70.43	
合计		15,163,755,803.52	100.00	12,937,250,929.12	100.00	17.21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6,847.8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1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8,355.9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9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	1,035,990,882.14	711,490,907.28	45.61	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张，员工薪酬相应增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21,852,991.40	448,993,913.83	60.77	同比增加的原因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0,223,064.52	117,299,314.02	-48.66	同比减少的原因系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9,053,647.7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5,532,544.03
研发投入合计	124,586,191.8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7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6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2.4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189,351.32	508,863,225.38	215.05	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307,964.81	-1,443,513,871.09	-37.60	同比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575,947.97	6,759,390,432.12	75.07	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325,140,365.21	49.84	15,818,341,613.15	41.51	72.74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经营业务流入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23,922,614.73	0.41	348,590,742.31	0.91	-35.76	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票据的结算所致。
应收利息	41,739,589.03	0.08	30,152,698.63	0.08	38.43	增加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应计的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0,131,083.99	0.26	78,253,305.57	0.21	79.07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暂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1,830,624.01	0.44	173,162,081.33	0.45	39.66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814,943,007.66	3.31	1,052,377,352.88	2.76	72.46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5,532,544.03	0.03				增加的原因系报告期自主研发的健康医疗系列软件增加投入所致。
商誉	456,185,916.36	0.83	304,734,710.15	0.80	49.70	增加的原因系报告期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03,538,891.38	0.37	67,504,818.13	0.18	201.52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智慧药房装修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92,780.08	0.31	125,925,068.75	0.33	32.85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发生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555,147.86	0.52	1,057,460,066.96	2.78	-73.00	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购买了的房屋、土地转入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8,252,339,832.62	15.05	4,620,000,000.00	12.12	78.62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64,175,386.42	0.12	201,301,735.31	0.53	-68.12	减少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9,849,882.01	0.13	43,798,812.94	0.11	59.48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公司员工工资和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33,726,974.61	0.97	387,815,473.01	1.02	37.62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经营业务的扩张相应应纳税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0.01		减少的原因系报告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500,000,000.00	13.68	5,500,000,000.00	14.43	36.36	增加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68,312.17	0.00		减少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到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6,235.00	0.01		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11,338,752,055.93	20.68	3,657,275,487.16	9.60	210.03	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库存股	139,405,200.00	0.25				增加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激励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502,838.30	-0.01	13,070,799.63	0.03	-134.45	减少的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收益减少所致。
--------	---------------	-------	---------------	------	---------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七、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显示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三) 行业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内，公司除中药饮片全部纳入《国家基本药品目录》之外，还有 36 个品种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各省基本药物目录，其中《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3 个，各省基本药物目录 13 个。27 个品种纳入国家级《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11 个品种纳入省级《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本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商标	注册号	获得荣誉	持有单位	使用药产品
	1908175	中国驰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用药, 消毒剂, 药酒, 医用营养物品, 医用营养饮料, 中药药材
	559328	中国驰名商标 吉林省著名商标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	人参
	6031346	广东省著名商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茶, 茶叶代用品, 甜食, 甜食, 馅饼, 寿司, 八宝饭, 粥, 春卷, 豆沙, 年糕, 饺子, 花卷, 炒饭
	6367849	广东省著名商标	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医用营养胶囊, 燕麦片, 包子, 面条, 冰棍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坚持以标准引领创新, 新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进而国家和省部级研发平台达到 17 个; 推进海外研发平台的欧盟、北美、香港国际项目建设, 与卡罗林斯卡学院、乌普萨拉大学、多伦多大学等建立合作与交流; 推动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合作办学的首期工作“康美创新班”; 针对青海省等西部药用资源地区, 启动康美药业西部药材研究中心、中藏药材检测中心的建设。当年获批国家工信部中药饮片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广东省三七等中药饮片智能制造试点, 开展智能化中药创新开发; 完成国家发改委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标准化项目启动会, 并开展了中国中药协会的 25 个中药饮片品种团体标准的立项, 所承担国家药典委员会的第二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项目”的建设任务已完成中试, 总体上为中药标准化建设和认定工作奠定了基础。通过验收广东省科技项目 3 项。当年新获授权发明专利 13 件、申请受理 4 件, 累计授权发明专利达到 36 件; 获得 CFDA 批准: 2 个化学药品种临床批件, 其中 1 项进入临床试验筹备阶段; 1 个保健食品康美®菊皇茶(批准文号: G20160226); 新申报 CDE 审评的化学药有 4 项。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北京同仁堂	18,699.69	1.73	2.63
广州白云山	31,573.60	1.65	3.74
太极集团	3,428.28	0.48	3.37
长生生物	1,837.83	2.31	0.56
昆药集团	4,402.50	1.61	2.37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1,988.3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12,458.6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0.42

注：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均来源于 2015 年报。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冬虫草夏草产品系列的产业化研究	开发以冬虫夏草等天然中药为主要原料的保健食品，充分发挥冬虫夏草的名贵中药资源的多元化功效优势，拓展市场应用价值，实现产业化。	1、CFDA 审评阶段 1 件； 2、注册检验阶段 1 件； 3、中试阶段 1 件。	冬虫草夏草系列产品开发用于增强免疫力等产品已有 3 个，进入国家 CFDA 注册审评阶段的 1 件（康美®冬虫草西洋参胶囊）、进入注册检验阶段的 1 件（康美®冬虫草西洋参三七红参胶囊）、处于研发中试阶段 1 件（康美®臻好口服液）。	750.08	0	0
人参系列产品的产业化研究	发挥康美药业的人参资源优势，以及人参炮制技艺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在已有的“新开河人参”驰名商标的市场积淀基础上，构建从人参药材资源到人参新产品	1、CFDA 审评阶段 5 件； 2、注册检验阶段 6 件； 3、中试阶段 7 件； 4、小试阶段 3 件。	1、CFDA 审评 5 件：康美®人参西洋参丹参胶囊、康美®人参灵芝鱼胶胶囊、幸福红®怡酒、力健颗粒、康美牌红参蜜丸；2、注册检验阶段 6 件：康美®玛咖人参蝙蝠蛾拟青霉胶囊已完成现场核查，康美®人参灵芝蝙蝠蛾拟青霉胶囊、改善睡眠片、护肝冲剂等完成注册检	312.89	0	0

	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开发一系列以人参、红参等贵细中药为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食品，为市场提供丰富的适宜不同市场人群需求的优质康美人参品牌产品。也为“治未病”领域提供更多选择。		验；3、中试阶段：康美®康力健酒、康美®倍复力饮料、幸福红®力鼎酒、康美®参芪葛根三七口服液、幸福红®怡梦酒、益智源胶囊、怡泰口服液等；4、小试阶段 3 件：新开河野山®人参含片、新开河野山®人参胶囊、康美®人参滴丸；5、已上市产品新增加规格 1 件：康美牌人参灵芝鱼胶液。			
三七系列产品产业化研究	利用康美药业文山三七道地中药资源，在得到国家工信部在中药材种植扶持的基础上，以及康美牌三七粉的市场优势，继续延伸三七的产品线。	1、CFDA 审评阶段 4 件； 2、注册检验阶段 4 件； 3、中试阶段 2 件； 4、小试阶段 1 件。	1、除与人参、冬虫夏草共入配方的用于增强免疫力、缓解体力疲劳等保健功能的品种外，还有开发用于护肝的康美®三七护肝胶囊、降血脂的康美®三七降脂袋泡茶、降血脂和改善记忆的康美®银杏三七山楂茶多酚胶囊等产品。	391.79	0	0
中药经典配方颗粒重点实验室及中药材全生命周期追溯信息服务平台的研究	根据国家政策引导和香港等地的政策条件以及市场需求，开发中药经典复方配方颗粒、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研发，以及中药材全生命周期追溯信息服务平台的综合平台建设。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等待广东省发改委组织验收	1、完成中药经典复方配方颗粒近 80 种中试验证研究；2、中药颗粒剂生产线建设和 GMP 认证基本完成；3、完成中药配方颗粒在 GMP 生产线的中试放大。	11,736.23	0	6
南药系列中药饮片的生产规范及标准制定的研究	目前，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以及药材和饮片缺少规格等级标准仍存在多样性，造成中药质量参差不齐，既影响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也影响企业生产优质产品的积极性。本项目针对国家基药和医保目录收录的临床常用南药中药饮片，遴选康美药业在饮片炮制和销售上具有优势的广藿香等 15 种广东省道地药材及其饮片为研究对象，从药材种植、饮片炮制，到商品规格和等级标准，构建标准体系，并形成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并在行业内进行示范和推广。	自 2015 年获批广东省科技厅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以来，联合广东药科大学和广州中医药大学共同开展了 15 个南药品种的标准化建设，目前处于中期考核阶段。	根据三家单位的任务分工，依据广东省科技厅批复的技术合同，组织中期总结，备 2017 年第一季度中期绩效评估。	1,133.93	0	0
康美药业中央研究院——中药全产业链资源整合研发平台建设	1、开展三大方面的研发：岭南中药标准化建设、中药配方颗粒建设和大健康领域创新产品开发；2、推进中药炮制传承与创新平台、中药资源和信息化平台的建设。	基地建设、标准研究、产品审评阶段	1、加强产学研合作，已开展高良姜、肉桂、何首乌等岭南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的研究；2、对新获批的康美牌人参灵芝鱼胶液（G20140654）和菊皇茶（G20160226）新品开展试售质量追踪；3、中药配方颗粒和健康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进入 GMP 认证阶段	18,083.37	0	0
动物药粉开发与应用研究	蛤蚧、蕲蛇、酒乌梢蛇、金钱白花蛇、鸡内金、醋龟甲、醋鳖甲、炮山甲、地龙、水蛭、蜈蚣、	中试阶段	完成 6 种动物药粉剂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制定，并开展 2 种的安全性评价。	279.00	0	4

	全蝎 12 种动物药粉剂的研究				
--	-----------------	--	--	--	--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化学药

报告期内获得 CFDA 审批的 3+6 类化学药琥珀酸普鲁卡必利原料药及制剂（原料药审批通知件 2016L06541；片剂已获得 CFDA 临床批件 2016L06530、2016L06512）；注册审批 3+3 类化学药帕布昔利布原料及其制剂（CXHL1600038、CXHL1600039、CXHL1600040、CXHL1600041）。

② 保健食品

报告期内获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 1 件，进入注册审评 17 个。

保健食品注册产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受理编号
1	康美牌西洋参胶囊（再注册）	G20150443
2	康美牌西洋参含片（再注册）	G20160009
3	康美牌人参灵芝鱼胶液（变更）	G20160541
4	康美牌红参蜜丸	G20150011
5	康美®人参西洋参丹参胶囊	G20150260
6	怡酒	G20141547
7	康美牌西洋参口服液	G20150756
8	康美®西洋参颗粒	G20150755
9	康美®人参灵芝鱼胶胶囊	G20151181
10	康美®力健颗粒	G20151079
11	康美®玛咖西洋参鹿茸胶囊	G20160286
12	康美牌雪蛤颗粒	G20160306
13	康美®玛咖人参蝙蝠蛾拟青霉胶囊	G20160363
14	康美®三七护肝胶囊	G20160922
15	康美®冬虫夏草西洋参胶囊	G20150834
16	康美®改善睡眠片	G20160287
17	康美®护肝冲剂	G20160285

③食品

报告期内完成备案食品 26 个。

食品备案产品明细表

编号	产品名称	进度	备案标准号
----	------	----	-------

1	《人参代用茶 I（袋泡）》	已备案	440432s-2016
2	《人参代用茶 I》	已备案	440431s-2016
3	《人参茶饮料》	已备案	441102S-2016
4	《人参压片糖果》	已备案	440804S-2016
5	《植物代用茶 V》	已备案	440548S-2016
6	《人参饮料》（原名《植物饮料》）	已备案	441103S-2016
7	《人参酒》	已备案	441156s-2016
8	《人参口香糖》	已备案	440804s-2016
9	《人参冻干片》	已备案	445313S-2016
10	《菊花甘草植物饮料》	已备案	443899s-2016
11	《植物饮料浓缩液》	已备案	440301s-2016
12	《燕麦红豆薏米固体饮料》	已备案	440575s-2016
13	《燕麦固体饮料》	已备案	440769S-2016
14	《黑豆红小豆绿豆粉》	已备案	440394s-2016
15	《燕麦芡实莲子粉》	已备案	440393s-2016
16	《奇亚籽山药藕粉》	已备案	440392s-2016
17	《蓝莓谷物燕麦片制品》	已备案	440769S-2016
18	《黑豆黑芝麻板栗代餐粉》	已备案	440616S-2016
19	《燕麦核桃山药粉》	已备案	440026s-2016
20	《莲子百合粉》	已备案	440628S-2016
21	《魔芋小麦胚芽粉》	已备案	440627S-2016
22	《木瓜葛根粉固体饮料》	已备案	441019s-2016
23	《黑芝麻燕麦固体饮料》（原名：猴菇莲子粉）	已备案	440992S-2016
24	《辣椒酱》	已备案	441311S-2016
25	《黑芝麻燕麦粉》（方便食品）	已备案	443001S-2016
26	《木瓜葛根粉》（方便食品）	已备案	444176S-2016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停止了 2 个研发项目，因委托乙方开展药学研究不适宜于药品放大生产和不符合现行法定要求，并已按照委托合同进入法务程序。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的一年，公司继续推进国家和省部级的中医药建设项目；在现有研发基础上，通过提升对化学药和健康产品等研发质量，提升成果转化率，增强公司的总体研发实力。借助于国际医药研发实力，推进与欧盟和北美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并启动香港研发任务。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中药系列	10,492,259,969.86	7,432,464,415.84	29.16	7.63	6.14	0.99	
药品系列	7,492,270,159.29	5,228,141,092.66	30.22	33.81	26.81	3.85	
食品系列	1,734,639,953.23	1,287,421,158.26	25.78	23.24	24.19	-0.57	
医疗器械系列	913,404,833.60	696,583,681.43	23.74	53.79	48.01	2.98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二）经营模式”。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福利	160,439,384.38	28.76
办公费	40,032,157.52	7.17
租赁费	34,349,527.35	6.16
运费、装卸费	76,523,803.40	13.71
业务（宣传费）	37,853,940.09	6.78
业务招待费	10,779,791.80	1.93
折旧费	13,033,569.01	2.34
咨询费	5,351,626.02	0.96
广告费	71,457,805.06	12.81
差旅费	30,406,181.45	5.45
销售推广服务费	63,885,197.88	11.45
其他	8,711,306.57	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48,242.91	0.92
合计	557,972,533.44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北京同仁堂	213,520.39	19.75
广州白云山	416,768.10	21.79
太极集团	140,943.57	19.67
长生生物	14,059.66	17.67
昆药集团	88,158.71	17.93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174,690.0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55,797.2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58

注：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均来源于 2015 年报。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材（香料）交易中心及现代物流仓储项目	3,00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3,000,000,000.00 元，工程累计投入 27,874,903.60 元，占投入 0.93%，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21,266,884.28	27,874,903.60	/
甘肃定西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及交易中心工程项目	1,10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1,100,000,000.00 元，工程累计投入 309,149,913.52 元，占投入 28.10%，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52,182,390.53	309,149,913.52	/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00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1,000,000,000.00 元 工程 累 计 投 入 1,185,673,198.29 元，占投入 118.57%，项目项目进入施工收尾阶段。	276,210,067.62	1,185,673,198.29	/
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工程项目	1,00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1,000,000,000.00 元，工程 累 计 投 入 1,774,904,329.49 元，占投入 177.49%，目前项目已进入内部装修阶段。	309,960,924.82	1,774,904,329.49	/
青海国际中药城项目	85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850,000,000.00 元，工程累计投入 962,097,516.34 元，占投入 113.19%，目前项目进入建设施工阶段，部分已完工。	248,366,455.01	962,097,516.34	/
上海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300,000,000.00 元，工程累计投入 160,672,234.83 元，占投入 53.56%，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73,855,176.77	160,672,234.83	/

青海玉树虫草交易市场及加工中心项目	15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150,000,000.00 元, 工程累计投入 32,579,860.68 元, 占投入 21.72%, 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6,499,968.31	32,579,860.68	/
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	1,00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1,000,000,000.00 元, 工程累计投入 27,962,740.97 元, 占投入 2.80%, 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3,000,299.33	27,962,740.97	/
普宁市保健食品项目	30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300,000,000.00 元, 工程累计投入 340,095,646.21 元, 占投入 113.37%, 目前项目已完工, 进入试产阶段。	337,896,065.97	340,095,646.21	/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650,000,000.00	公司预算投入 650,000,000.00 元, 工程累计投入 646,589,355.45 元, 占投入 99.48%, 目前项目基本完工, 进入试产阶段。	646,589,355.45	646,589,355.45	/
合计	9,350,000,000.00	/	1,975,827,588.09	5,467,599,699.38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净资产	总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康美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批发贸易	50,000,000.00	81,165,889.66	121,687,527.99	163,978,999.19	18,005,123.47	13,423,961.88
康美时代(广东)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	健康产品	10,000,000.00	13,255,742.59	96,761,230.19	181,140,549.50	3,732,062.06	2,412,645.87

		品批 发							
成都康美药业 有限公司	子公 司	中药 饮片 加工	中药 饮片	100,000,000.00	135,542,918.95	527,214,461.16	350,061,267.09	-1,736,948.01	-910,752.70
康美滕王阁 (四川)制药有 限公司	子公 司	医药 及医 疗器 械批 发	批 发 贸 易	30,000,000.00	18,129,498.68	77,884,079.06	21,257,346.65	-693,508.15	-509,780.15
康美新开河 (吉林)药业有 限公司	子公 司	中药 饮片 加工	红参	350,000,000.00	530,142,152.01	1,415,887,578.39	256,666,341.66	8,196,518.78	11,079,839.36
上海美峰食品 有限公司	子公 司	食 品、 饮 料 及烟 草制 品批 发	食 品 批 发	25,000,000.00	34,847,547.14	238,146,826.00	645,163,204.13	4,038,542.62	3,023,965.03
上海金像食品 有限公司	子公 司	农副 食品 加工 业	食 品 加 工	65,000,000.00	72,548,178.98	253,560,214.05	620,691,111.92	3,657,030.75	2,787,260.06
上海康美医药 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 司	医药 及医 疗器 械批 发	批 发 贸 易	330,000,000.00	350,102,587.07	1,155,525,311.41	1,276,294,311.81	9,272,767.52	6,424,432.26
康美(北京) 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 司	中药 饮片 加工	中 药 饮 片	5,000,000.00	28,868,959.93	78,183,727.68	90,022,421.72	-4,658,234.02	-3,363,478.28
北京康美制药 有限公司	子公 司	中药 饮片 加工	中 药 饮 片	30,000,000.00	10,981,075.51	431,973,272.13	205,191,821.35	1,243,071.20	1,169,041.61
康美(北京) 药物研究院有 限公司	子公 司	研究 与试 验发 展	药 品 研 发	100,000,000.00	100,286,883.97	104,139,186.47	21,132,074.88	263,688.73	220,976.70
康美(亳州) 世纪国药有限 公司	子公 司	中药 饮片 加工	中 药 饮 片	8,000,000.00	21,592,475.85	597,009,805.14	373,412,014.86	16,485,046.89	12,466,286.38
康美(亳州) 华佗国际中药	子公 司	房地 产开	中 药 材 市	360,461,800.00	646,490,164.65	1,619,772,883.72	353,315,377.71	107,451,851.66	53,794,610.22

城有限公司		发经营	场开发与管						
康美（亳州） 华佗国际中药 城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 司	房地 产开发经 营	中药 材市场开 发与管 理	10,000,000.00	6,770,969.15	45,862,798.42	48,406,361.47	3,756,362.55	2,460,293.06
广东康美之恋 大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	子公 司	医药 及医疗器 械专门零 售	药品 零售、 医疗用 品及器 材零售	10,000,000.00	3,355,091.70	62,609,942.82	57,479,175.60	9,086,941.27	6,905,563.08
广东康美物流 有限公司	子公 司	道路 运输业	物流 配送	10,000,000.00	9,080,570.41	26,419,305.82	85,633,993.80	-1,861,466.54	-48,849.74
康美中药城 （普宁）有限 公司	子公 司	房地 产开发经 营	中药 材市场开 发与管 理	500,000,000.00	1,204,269,761.73	2,170,706,114.95	489,360,547.05	116,894,597.53	87,276,386.14
康美（怀集） 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 司	医药 及医疗器 械批 发	批 发 贸 易	10,000,000.00	12,977,053.22	100,633,314.34	38,718,919.40	3,974,404.33	2,977,053.22
广东康美新澳 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 司	医药 及医疗器 械批 发	批 发 贸 易	10,500,000.00	33,334,483.68	234,851,754.68	91,808,499.86	5,222,476.49	4,471,240.69
深圳市日曼医 药有限公司	子公 司	医药 及医疗器 械批 发	批 发 贸 易	15,000,000.00	11,238,612.80	27,246,593.73	14,425,610.97	243,619.98	231,687.65
深圳市麦金利 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 司	食 品、 饮料 及烟 草制	健 康 产 品	5,000,000.00	12,141,058.03	122,878,494.00	91,654,345.48	4,034,305.97	1,155,468.37

		品批 发							
康美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子公 司	医院	医 疗 机 构 的 管 理、 改 制、 重 组 与 经 营	50,000,000.00	248,366,534.34	741,413,061.43	51,026,405.47	4,911,036.19	3,523,475.30
北京康美益康 来药业有限公 司	子公 司	医药 及 医 疗 器 械 批 发	批 发 贸 易	20,000,000.00	18,611,526.91	27,177,738.17	31,880,151.90	2,260,821.40	1,635,273.26
康美（深圳） 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子公 司	软件 和 信 息 技 术 服 务 业	电 子 商 务	20,000,000.00	-36,643,878.26	49,750,950.31	28,580,397.18	-19,503,973.08	-16,721,053.27
康美健康云服 务有限公司	子公 司	软件 和 信 息 技 术 服 务 业	计 算 机 软 件 硬 件	10,000,000.00	-17,757,990.74	37,590,583.48	8,332,284.14	-32,351,199.91	-24,339,647.38
广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参 股 公 司	基金 管 理 服 务	基 金 设 立、 基 金 业 务 管 理	126,880,000.00	4,626,673,815.46	6,654,527,605.07	2,476,936,886.92	954,017,832.16	776,570,259.48
人保康美（北 京）健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参 股 公 司	医药 及 医 疗 器 械 批 发	批 发 预 包 装 食 品、 技 术 开 发、 项 目 投 资、 咨 询 服 务	30,000,000.00	9,634,380.92	10,187,011.46	300,562.26	-8,320,696.21	-8,316,339.5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等文件明确指出，未来 15 年，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2015—202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超过 8 万亿元，2030 年达到 16 万亿元。健康产业将成为继 IT 产业之后的全球“财富第五波”，但中国的大健康产业仍处于初创期，在产业细分以及结构合理化方面需要更大的提升和完善。《中医药法》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医药事业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在整个健康产业遇到前所未有发展契机的背景下，产业出现了重要的转折点：一是大健康产业开始逐渐形成闭环，并且其商业模式开始凸显，整个行业从粗放式向精细化发展模式转变；二是以移动医疗、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已经渗透到产业的各个环节，支撑了上述两个方向上的转变，在服务健康行业的同时，壮大了医疗信息服务产业。

在中医药产业领域，从六大方面推进中医药供给侧改革：从消费需求看，人们对中医药服务无论是量和质都产生了“井喷式”的需求，多元化、个性化特征日益明显；从服务领域看，中医药服务正由主要提供药事服务和医疗服务向提供融药事、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于一体、全链条服务的方向发展；从服务供给看，中医药服务正从主要由政府举办向由政府和市场共同举办发展；从服务模式看，中医药服务正由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发展；从服务产品来看，中医养生产品、小型保健理疗设备等正越来越多地进入家庭；从国际形势来看，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重视开发和利用中医药，对国内发展形成倒逼态势。

未来，国家将着力推进中医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充分发挥“三个作用”，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大健康产业和中医药全产业链是公司中期发展的两大主题。公司要围绕这两大主题，在产业建设发展上，整合公司优质资源，全面完善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构建中医药全产业链生态链。在文化体系建设上，继承发扬中医药产业传统文化，以大众认同的康美核心价值体系推动品牌价值提升。

- 1、打造“智慧+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
- 2、全方位发展中医药服务，构建中医药产业的生态链。
- 3、以企业核心价值体系为推手，推动公司全面发展。

新一年的指导思想：

发展是永恒的主题。发展康美大健康事业，必须始终保持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锁定目标，明确抓手，干出康美人的新担当、新状态。

要围绕健康中国建设战略，遵循健康优先、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正确的工作方针，全方位构建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的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为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提供支撑。要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为重点，以机制改革创新、研发创新、管理创新为动力，调整发展战略，加快形成健康领域的特色发展方式，持续创新发展中医药产业，为打造百年康美打下坚实的产业基础。

新一年的总体目标：

2017年是我国实施“十三五”规划、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年。按照公司发展思路和发展战略，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新一年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守正出奇，坚持中医药产业规范发展，创造“智慧+大健康产业”新奇迹；同心致远，同心协力构建中医药产业特色的、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型大健康服务体系，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企业而努力奋斗。

新的一年，要在大健康产业的基础上，坚持围绕一个中心，做到三个坚定，六个着力。一个中心，是以全面完善中医药特色的全生命周期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共享最佳效益为中心。三个坚定，即坚定公司核心理念，贯彻执行公司核心价值；坚定中医药产业的发展方向，贯彻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的纵横发展战略；坚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思维的突破与变通。六个着力，着力企业文化建设，以公司20周年历程的回顾总结为抓手，完善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实现产业品牌的持续升

华，注重从深度和广度强化核心价值观的大众认同；着力营销体系的潜力挖掘，以药事服务体系和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构建为抓手，通过改革体系和创新模式提升营销团队、营销服务平台的盈利能力，实现营销业绩的新突破，注重产业链渠道、内容、服务平台的整合延展和效益挖潜；着力战略扩张，以构建大健康生态圈为抓手，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和并购、重组、合作扩大产业规模，实现业态的拓展升级和经营模式的多维度创新，注重医疗健康服务产业并购和智慧医疗服务平台的效益释放；着力整合资本市场资源，以战略扩张为抓手，通过寻求多种融资渠道和构建不同金融服务平台，实现资本运作的多元选择和金融领域的增值服务，注重融资渠道的挖掘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着力提升研发技术，通过加强成果转化和引进行业研发成果，实现产品与服务满足市场需求，着重新产品服务的开发上市、核心产品的培养和生产技术的改造升级；着力深化管理改革，以完善内控体系为抓手，通过大力改进运营考核机制和强化执行规范措施，实现组织、人才、管理机制的深度优化，注重组织架构的深化调整、管理制度的持续废改立和人才团队的强化建设。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新的一年，我们要围绕全生命周期的大健康服务体系构建的发展战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通过核心价值体系的价值升华，推动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大幅提升；要通过横向跨越延伸，加大产业扩张力度，补充发展资源；要通过纵向深化，进一步激发优势资源的效用，把产品、服务做精做细。尽快推动重庆、云南、青海等区域签约项目的落地，加快推进健康服务平台、营销平台建设和转型升级，力争早日实现新的效益。

要强化完善“智慧+大健康”医疗体系、“智慧+大健康”服务平台、智慧药房精准服务体系、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质量研发及标准体系、管理体系优化等方面的发展建设，强力推动智慧+大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要以智慧药房贴心精准服务体系为抓手，系统完善平台和商家的B端业务，把服务发力到终端市场；强化智慧药房综合服务能力，完善药事服务体系。以医院、社区医疗、智慧医疗、诊所、药房为着力点，打造“智慧+大健康”医疗服务体系。以现代智能供应链服务体系为抓手，完善流通体系建设，提升产品服务供给能力，贯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打造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构建现代医药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

1、同心同德，宣贯核心价值体系，力推品牌升华

始终坚持“心怀苍生，大爱无疆”的核心价值观，坚持“用爱感动世界，用心经营健康”的经营理念，通过提升品牌影响力，把康美品牌推向国际，把康美的健康产业文化、产品、服务输送给人类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事业，最终实现核心价值体系的全球认同和全球共享。

2、因势共谋，扩大产业新版图，巩固发展优势

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健康服务”生态圈涉及的范围领域很广，需要相当一段时期不断地完善和拓展。要有清晰的发展思路、系统的发展理念，对现有的医疗产业、大健康服务平台、大数据、大健康产品和服务等进行有机整合，用好资源，打造“智慧+大健康”医疗一站式服务。要加快深圳、广州等区域“智慧+大健康”战略项目的落地，以重庆、青海、玉林、怀集等地作为推手，推动医疗项目的实际落地，保障“智慧+大健康”产业战略的顺利实施。要及时吸收和优化掌握的资源，提前做好投资规划，利用政策调整、行业洗牌和市场资源重新配置的机会，巩固产业优势。要充分利用药品一致性评价、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带来的市场机会，以投资、并购、重组、合作等多种方式整合优质资源，围绕与“智慧+大健康”生态圈相关的渠道与内容等产业进行投资。

3、齐头并进，构建一体化营销服务体系，实现业绩新突破

要以构建完善药事服务和医疗健康服务为抓手，构建集团层面的营销体系，实现资源公平配置；综合中医药全产业链和大健康两大领域，以人为本，以服务为核心，从区域、平台、渠道、团队等多个维度考虑，建立一体化营销服务体系。要以完善大健康产业生态圈为抓手，持续推进 SCRM 系统（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体系），优化完善营销体系和管理流程，实现客户服务的标准化、统一化接入与管理，形成一站式解决客户大健康需求的集团 C 端营销和服务的创新模式，打造一个客户、两条主线、全息营销、综合服务的新格。抓住康美人生健康屋的良好发展势头，围绕“身边一站式健康管家”发展定位，深化中医、中药、健管、照护、生活等五大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盈利模式新样板。要完善以智慧药房为抓手的药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获利能力，尽快释放能量，溢出应有效益。要持续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构建完善以医院体系为抓手的“智慧+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发掘增值服务，打造营销新渠道。要完善线上营销服务平台的运营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

4、精益求精，做精做细医疗健康服务，做出行业特色

医疗产业是大健康产业的重要板块。要完善医院管理体系，加快已投资的医疗产业项目建设落地。要通过合作、并购重组、自建等多种渠道，快速补充医疗资源。要深入公立医院改革的参与度，探索树立可复制标杆，形成公立医院改革新业态。要寻求更多可合作的医疗资源，发挥多方优势，促成双赢合作，打造医疗产业合作新业态。要加快社区医疗的建设，形成可复制建设模板；积极寻找合适的发展资源，尽快扩展社区医疗的规模。要完善医疗产业人员机制建设，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快速补充人才缺口。

5、内外联动，打造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标杆，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要为产品、服务提供安全、便捷的一站式流转通道，创造新的业务模式，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通过集团内部业务操作，在医药供应链领域深耕细作，不断优化和提升内部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有效降低采购、生产、物流等供应成本，形成稳定的供应能力。借助公司在医药行业的品牌优势，在医药供应链领域逐步、有针对性的开展专业医药物流服务。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学习和借鉴外部先进的管理经验及理念，加快公司产业链整合与外部市场协同发展，促进企业规模和收入效益的双提升。

6、纵横延伸，挖掘中医药产业新潜力，推动融合发展

要顺应大健康产业的发展趋势，整合中医药资源，纵向深化和横向扩展中医药全产业链，打造新的服务模式，为全生命周期的大健康服务体系提供优质的中医药产品和服务。在中医药产业链纵向深化方面，增加标准化的存储、物流、配送中心与大健康服务产业。在产业链横向扩展方面，加快中药材各业务环节的标准化操作进程，发展多样化、多渠道销售模式。

7、凝心聚力，以大数据为引擎，向服务平台要效益

要大力完善“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产业体系。要加快实现集团各系统互联互通，以信息化手段优化企业内部管理流程，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效率。制定IT发展规划，建设面向中医药全产业链的大数据平台，加快智能数据中心建设，实现三地三中心的基础设施布局，要让企业私有云平台发挥出效益。要提高信息管理水平与信息源的覆盖面，加强信息分析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以业务发展为导向的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加强标准化运维体系建设。要全面建设符合国际信息安全标准的

集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和信息分级安全预警体系；要懂得知识产权保护，建立 IT 人才共享中心和以统一的 IT 资源及 IT 项目管理体系，实现集团 IT 资源的最优化。

8、协同创新，研发推成果促转化，推动产品服务升级

研发服务体系要以标准引领创新，设立不同领域的研发中心，补充引进拔尖人才，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提升竞争力。要完善研发体系管理机制，出台激励措施；要加快推进项目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引进并培养各级岗位负责人，建立具备独立分管职能部门或分类项目管理能力的稳定队伍。建立内部孵化的研发平台，增强与北京大学等一流专业科研院所合作，拓展产业联盟，为中药全产业链建设提供切实的资源。要积极寻求研发产业投资项目的政策、资金、人才支撑，力争获得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最大扶持。要建设和管理运营好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注重研发成果转化，大力研发药品、保健品和保健食品，通过申报、并购等多种方式推出服务于市场的产品，要实现多项的自主研发成果转化。

9、多方汇聚，整合投资金融资源，促进产业拓展资金融通

加强内涵的深度优化和外延扩张的投资，做好金融资源的整合，推动产业新一轮的扩张。坚持严格规范运作，依法依规用好各类融资工具；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加强专业团队建设；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要加紧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设立舆情应急预案和舆情专岗，构建舆情监控体系。在金融服务领域，要从行业的角度对投资业务做新的突破，推进租赁业务的发展，探讨现货平台向期货转型的新业态，研究推动以债转股、产业基金等金融工具满足产业并购资金需求。

10、团结一致，优化管理体系，营造和谐发展氛围

打造一体化集团管理体系，构建一站式服务模式，促进新的组织架构更具科学性、合理性，形成既具备专业素质、又具备管理能力的集团服务型管理机构，为实现新一阶段的战略目标提供强力支撑。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性风险

国家政策对医药企业具有强制性约束力，随着医药改革的持续深入，药品招标采购、GMP 认证与飞行检查、放开中药配方颗粒的试点生产限制、医保控费、环保

等政策深刻地影响着国内医药企业的未来发展，将有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踪和研究国家医药政策的变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质量管理，从种植、采购、生产、运输、销售以及诊疗服务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以快速地响应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

2、管理跨度加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领域业务链条最完整、医疗健康资源最丰富、整合能力最强的龙头企业之一，已初步形成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在上游形成对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并通过夯实对药房托管、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等核心市场终端的掌握，构建上游药品供应管理优势；在中游掌握中药材专业市场这一中医药产业中枢系统，搭建了“康美 e 药谷”线上中药材大宗交易电商平台，制定并推出了“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从而形成公司独特的战略性壁垒和优势，对公司中药饮片、中药材贸易、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业务已形成了强力支撑；公司在下游更是打造了集医疗机构资源、药房托管、OTC 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并通过建设经营康美医院、收购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开原市中心医院，推动以智慧药房（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为代表的移动医疗项目的持续落地，成功切入医疗服务这一大健康产业战略高地。

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持续扩张，公司管理跨度亦随之加大，合理有效的经营管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和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引进与培养管理、技术和市场营销等人才，若公司管理层无法保持对各业务条线的有效管理，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中药饮片、中药材贸易、药品生产销售、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营销、医药电商和医疗服务等业务。

目前，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较低，一方面，随着国家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支持，中药饮片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另一方面，近年来对中药饮片行业的监管愈趋严格，部分规模较小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行业内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有望得以提高，而公司作为中药饮片行业的龙头企业，有望切实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但在行业的变革过程中，公司亦势必面临相当的市场竞争。

中药材贸易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由于行业内经营者以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为主，中药材流通体系不规范、流通环节繁多、流通成本较高、竞争激烈且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新增资本的进入、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向产业上游进行扩张和延伸，将增大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业务规模随着公司销售模式优势、下游渠道优势的逐步释放而在近年来取得了持续快速增长，保健品及保健食品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且市场处于上升通道，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但行业内来自国际品牌以及大量新进资本的竞争压力较大，且由于产品品类较多，部分细分市场竞争对手日益激烈，因此，公司保健品和保健食品未来的持续发展势必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通过建设经营康美医院、收购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开原市中心医院，推动以智慧药房（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为代表的移动医疗项目的持续落地，成功切入医疗服务这一大健康产业战略高地，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布局，一方面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发展要求，另一方面也正迎合了国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的政策导向，但由于目前医疗服务业务尚处于成长期，品牌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将直接面临来自公立医院、其他品牌医院及医疗服务机构的竞争。

4、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之一，2016年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业务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48.63%，公司的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业务对中药材的需求量较大。而受市场供求、种植面积增减、产量丰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人为炒作等多个因素影响，近年来部分中药材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已通过多年的战略布局和积累，形成了对上游道地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并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区域不断布局和完善中药材专业市场，自主建设和战略收购安徽亳州、广东普宁、青海玉树、广西玉林、青海西宁、甘肃陇西、河北安国等中药材专业市场和康美中药城，公司还搭建了“康美e药谷”线上中药材大宗交易电商平台，从而形成对中药材的上游供应、中游流通、下游需求市场的快速反应，从而最大可能地减少和规避中药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对部分中药材的价格走势研判失误，可能会给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信息安全的风险

“互联网+”作为一种全新的经济形态，正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创新。公司迅速抓住“互联网+”经济形态对医药产业发展和升级的有效推动的市场契机，通过借力信息化、互联网技术手段，推动实施公司“互联网+大健康”战略。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网络应用环境的全面推广和深化，信息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和威胁愈加多样化，公司在推动布局“互联网+大健康”战略的同时，网络信息安全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加大对网络信息安全建设的投入，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防范信息安全风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6、中高级人才紧缺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对各类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而且对人才的质量、数量和结构均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公司内部有一套完整、高效的人才培养、提升机制，为公司内部员工的成长提供了保证。但由于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内部培养很难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引入包括管理、技术、研发、销售在内的各类中高级人才。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机制和完善、实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近年来，公司为了吸引人才在深圳设立办公楼，转移了部分职能部门，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核心人员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为核心，涵盖西药、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疗服务等业务，通过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体系涵盖上游的道地中药材种植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贸易，

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药房托管、OTC 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西药、保健食品、食品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规定和说明：“（四）主要药（产）品，是指占公司最近一期销售量、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以上的药（产）品，以及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排名前 5 的药（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西药、保健食品、食品等，均呈现出产品品规繁多，销售、收入结构分散，单一产品的销售量、营业收入或净利润都未达到公司 2016 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10%以上，单一产品对公司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的影响均未达到重要性的原则。

以中药饮片为例，中药饮片系列产品品类齐全，目前可生产 1,000 多个种类，超过 20,000 个品规，单个种类或单个品规的销售量、营业收入或净利润都未达到公司 2016 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由于中药饮片种类和品规繁多，其产品单位、销售计量等均有所区别，不适宜一一核算各个品规产品的具体情况，各个品规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散，各期也随市场情况在结构上有所波动，从重要性原则角度出发，公司认为其均不适用“主要药（产）品”之披露标准。

中药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为中药行业的三大支柱。其中中药材是中药饮片的原料，中药饮片是中成药的原料。中药饮片是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中药汤剂是中药的一种传统剂型，像中成药一样用于临床防病、治病、保健。只是中药饮片可以临证加减，具有极大的灵活性，比较符合中医个性化诊断的给药原则。

中药饮片品规众多，各品规功能各异，且大部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没有单一可量化的疗效和固定的治疗领域，各品规产品也需要根据消费者（患者）不同情况，由执业医师/药师提供具体的处方或使用建议方可达到既定的疗效，通过中药饮片炮制的改变，中药饮片根据配伍组方不同可以治疗或者辅助治疗不同适用症和不同的治疗领域，起到不同的疗效，不适宜参照西药等其他药品定性/定量描述其产品的疗效和治疗领域，不适用《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关于“主要药（产）品”和“治疗领域”的披露标准。

公司目前的自产药品收入规模占公司总收入规模比例较小，仅约为1%，且其业务规模、占比均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不适用《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关于“主要药（产）品”的披露标准。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

议案二：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发挥了监督检查作用。公司监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外，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方面，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权，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	《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关于续聘会计

	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核算比较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会计准则和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要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2.0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广会审字[2017]G16038950055 号。

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幅度 (%)
货币资金	27,325,140,365.21	15,818,341,613.15	72.74
应收票据	223,922,614.73	348,590,742.31	-35.76
应收账款	3,095,183,749.30	2,550,400,592.90	21.36
预付款项	720,535,749.50	559,649,991.81	28.75
应收利息	41,739,589.03	30,152,698.63	38.43
其他应收款	140,131,083.99	78,253,305.57	79.07
存货	12,619,374,963.24	9,794,699,683.97	28.84
其他流动资产	295,516,209.71	267,626,132.04	10.42
流动资产合计	44,461,544,324.71	29,447,714,760.38	50.98
长期股权投资	444,615,921.74	407,000,954.59	9.24
投资性房地产	813,208,153.46	679,001,944.53	19.77
固定资产	5,919,649,265.52	4,790,347,557.15	23.57
在建工程	241,830,624.01	173,162,081.33	39.66
无形资产	1,814,943,007.66	1,052,377,352.88	72.46
开发支出	15,532,544.03	—	—
商誉	456,185,916.36	304,734,710.15	49.70
长期待摊费用	203,538,891.38	67,504,818.13	20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92,780.08	125,925,068.75	3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555,147.86	1,057,460,066.96	-7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2,352,252.10	8,657,514,554.47	19.69

总资产总计	54,823,896,576.81	38,105,229,314.85	43.87
短期借款	8,252,339,832.62	4,620,000,000.00	78.62
应付票据	64,175,386.42	201,301,735.31	-68.12
应付账款	1,692,635,566.20	1,444,321,121.59	17.19
预收款项	1,218,840,871.50	947,579,687.21	28.63
应付职工薪酬	69,849,882.01	43,798,812.94	59.48
应交税费	533,726,974.61	387,815,473.01	37.62
应付利息	276,182,589.76	281,409,282.86	-1.86
其他应付款	416,690,314.79	448,451,617.32	-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7,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36.36
流动负债合计	20,024,441,417.91	13,879,177,730.24	44.28
长期借款	—	268,312.17	—
应付债券	4,888,604,959.65	4,885,439,073.79	0.06
递延收益	527,723,165.11	496,587,900.29	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316,235.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6,328,124.76	5,387,611,521.25	0.53
总负债合计	25,440,769,542.67	19,266,789,251.49	32.04
股本	4,947,223,675.00	4,397,428,966.00	12.50
其他权益工具	2,967,700,000.00	2,967,700,000.00	—
资本公积	11,338,752,055.93	3,657,275,487.16	210.03
减:库存股	139,405,2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4,502,838.30	13,070,799.63	-134.45
盈余公积	1,474,094,193.74	1,145,170,285.58	28.72
未分配利润	8,531,708,492.62	6,584,481,364.06	2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15,570,378.99	18,765,126,902.43	55.16
少数股东权益	267,556,655.15	73,313,160.93	264.95
股东权益	29,383,127,034.14	18,838,440,063.36	5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23,896,576.81	38,105,229,314.85	43.87

- 1、货币资金年末比年初增加 11,506,798,752.06 元，增幅 72.74%，原因主要系报告期经营业务流入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资金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年末比年初减少 124,668,127.58 元，减幅 35.76%，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票据的结算所致。
- 3、应收利息年末比年初增加 11,586,890.40 元，增幅 38.43%，原因主要系报告期

公司应计的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61,877,778.42 元，增幅 79.07%，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暂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 5、在建工程年末比年初增加 68,668,542.68 元，增幅 39.66%，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6、无形资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762,565,654.78 元，增幅 72.46%，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 7、开发支出年末比年初增加 15,532,544.03 元，原因系报告期自主研发的健康医疗系列软件增加投入所致。
- 8、商誉年末比年初增加 151,451,206.21 元，增幅 49.70%，原因系报告期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增加所致。
- 9、长期待摊费用年末比年初增加 136,034,073.25 元，增幅 201.52%，原因系报告期智慧药房装修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41,367,711.33 元，增幅 32.85%，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发生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11、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比年初减少 771,904,919.10 元，减幅 73.00%，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购买了的房屋、土地转入资产所致。
- 12、短期借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3,632,339,832.62 元，增幅 78.62%，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扩大生产经营而增加借款所致。
- 13、应付票据年末比年初减少 137,126,348.89 元，减幅 68.12%，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 14、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比年初增加 26,051,069.07 元，增幅 59.48%，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公司员工工资和奖金增加所致。
- 15、应交税费年末比年初增加 145,911,501.60 元，增幅 37.62%，原因主要系报告期经营业务的扩张相应应纳税费增加所致。
-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比年初减少 4,500,000.00 元，原因系报告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17、其他流动负债年末比年初增加 2,000,000,000.00 元，增幅 36.36%，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18、长期借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268,312.17 元，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到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19、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比年初减少 5,316,235.00 元，原因系报告期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20、资本公积年末比年初增加 7,681,476,568.77 元，增幅 210.03%，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21、库存股年末比年初增加 139,405,200.00 元，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激励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所致。

22、其他综合收益年末比年初减少 17,573,637.93 元，减幅 134.45%，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收益减少所致。

二、经营效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 (%)
营业收入	21,642,324,070.28	18,066,827,952.30	19.79
营业成本	15,171,530,487.44	12,947,273,752.71	17.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219,360.62	196,688,898.28	3.83
销售费用	557,972,533.44	499,306,169.00	11.75
管理费用	1,035,990,882.14	711,490,907.28	45.61
财务费用	721,852,991.40	448,993,913.83	60.77
资产减值损失	60,223,064.52	117,299,314.02	-48.66
投资收益	67,188,605.08	72,154,767.03	-6.88
营业利润	3,957,723,355.80	3,217,929,764.21	22.99
营业外收入	41,225,709.59	38,505,114.44	7.07
营业外支出	11,372,869.31	13,793,779.65	-17.55
利润总额	3,987,576,196.08	3,242,641,099.00	22.97
所得税费用	650,817,070.60	486,184,793.43	33.86
净利润	3,336,759,125.48	2,756,456,305.57	2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0,403,640.26	2,756,734,598.26	21.17
少数股东损益	-3,644,514.78	-278,292.69	1,209.60

1、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24,499,974.86 元，增幅 45.61%，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72,859,077.57 元，增幅 60.77%，原因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和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57,076,249.50 元，减幅 48.66%，原因系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189,351.32	508,863,225.38	21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307,964.81	-1,443,513,871.09	-3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575,947.97	6,759,390,432.12	75.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94,326,125.94 元，增幅 215.05%，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42,794,093.72 元，减幅 37.60%，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074,185,515.85 元，增幅 75.07%，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85	4.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7	0.62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47%	14.6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88%	18.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7	0.5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59	0.72
资产负债率	46.40%	50.56%
流动比率（倍）	2.22	2.12
速动比率（倍）	1.59	1.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4	0.116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38950055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40,403,640.26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8,923,908.16 元，加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5,520,228,760.52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31,708,492.62 元。

本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为 225,000,000.00 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

因原激励对象 7 人已离职，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8 万股，公司将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且该计划预计在 2017 年 6 月前可以实施完成，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2.05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1,014,082,453.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292,626,039.2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38950055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40,403,640.26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8,923,908.16 元，加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5,520,228,760.52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31,708,492.62 元，具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基本条件，经计算，2016 年度应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现金股息为 225,000,000.00 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是：

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225,000,000.00 元（含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原聘请的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为本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6年度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为4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实际发生额由康美药业另行承担。

因此,提议2017年度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

议案八：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公司的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 2017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不包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并在必要的时候以公司的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借款等提供担保。

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九：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超过等值于 1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超过等值于 1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

4、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2) 根据监管机构意见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3) 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

议案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一百八十五条 现金分红比例规定：</p> <p>（一）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的利润的30%。</p> <p>（二）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p> <p>（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现金分红比例规定</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当年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p> <p>（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后，制定利润分配预案。</p> <p>（二）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p>

	<p>批准。</p> <p>(二)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方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删除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 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 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新增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 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 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若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进</p>

和使用计划。	行详细说明。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要保持连续性，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1) 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2) 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3) 为了维护股东资产收益权利的需要；(4) 公司的投资规划、长期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p> <p>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注：因章程修订涉及删除和新增条款，修订后的第一百九十八条及其之后的条款顺序做相应的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一：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见附件。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

附件：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同样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须经股东大会审批，在决定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须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拟定投资项目和资金募集、使用计划。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公司律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资金募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

第七条 进行募投项目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 募投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募投项目应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 募投项目经论证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途和经济效益。

第八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条 募投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应按公司招股说明书

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具体实施部门要细化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管理部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具体工作进度。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募投项目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具体实施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送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核后，报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每季度检查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半年度全面核查一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七条 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

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送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保荐人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

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公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致使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议案十二：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部分变更，同时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燻、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

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煨、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煨、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煨、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

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三：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部分变更，同时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燻、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

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煨、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煨、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煨、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

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